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

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

国枫律证字[2016]AN226-2号

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: 100005

电话(Tel): 010-66090088/88004488 传真(Fax): 010-66090016

网址: www.grandwaylaw.com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

国枫律证字[2016]AN226-2 号

致: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本所与新开普签署的《律师服务协议书》,本所律师作为新开普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。本所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新开普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并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法律意见书》(以下称"《法律意见书》")。

由于新开普对《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,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就新开普更正《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开普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,新开普于201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,由于其工作人员疏忽,导致《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 "(六)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"中"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 考核目标"出现差错,需进行更正。

基于上述情况,现将《法律意见书》中"二、新开普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"、"(六)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"之"公司业绩要求"中的"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"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:

解锁期	业绩考核目标	
第一个预留解锁期	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相对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%	
第二个预留解锁期	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相对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%	

更正后:

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:

解锁期	业绩考核目标	
第一个预留解锁期	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相对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%	
第二个预留解锁期	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相对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%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 《法律意见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。

[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》的签署页]

	负责人	张利国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 _	 杜莉莉
	_	
		郭 昕

2016年6月13日